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2月13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5358 C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7518 C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9644 C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1184 C类: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1704 C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客服电话：400-930-6677

东方阿尔法基金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短债债券A	兴业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1	003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4日起暂停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14日起暂停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2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300,223元变更为人民币232,410,000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530.49万元。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香港全资子公司“力诺特种玻璃（香港）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和注销等相关工作。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常善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530.49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109,777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73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300,223元变更为人民币232,410,000元，公司股本由174,300,223股变更为232,410,000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10.9777万股，于202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Linuo Technical Glas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23,24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一、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13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109,777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542.7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8,488.8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2.55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2.55万元，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0元，超募资金余额为14,592.55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7%，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7%，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53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109,7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542.7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5,032.56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021.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488.8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33,145.36	33,145.36
2	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	20,810.34	20,750.98
2.1	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5,154.40	5,095.04
2.2	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8,937.48	8,937.48
2.3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6,718.46	6,718.46
合计		53,955.70	53,896.34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 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采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109,7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542.7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5,032.56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021.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488.89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33,145.36	33,145.36
2	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	20,810.34	20,750.98
2.1	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5,154.40	5,095.04
2.2	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8,937.48	8,937.48
2.3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6,718.46	6,718.46
合计		53,955.70	53,896.34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 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采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